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34

# 劳动法

---

实用核心法规

(第二版)

---

---

中国方正出版社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 劳动法 实用核心法规

(第二版)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法实用核心法规/《实用核心法规系列》编写组编. -2 版.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5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ISBN 7-80107-834-9

I. 劳… II. 实… III. 劳动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5056 号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劳动法实用核心法规 (第二版)**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编写组 编

---

**责任编辑:** 汪 艳

**美术编辑:** 郑 宇

---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58711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http://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责编 E-mail: [bell-6450@163.net](mailto:bell-6450@1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7.5

**字 数:** 197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2 版 2004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ISBN 7-80107-834-9

定价: 10.0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 编

# 辑

# 说

# 明

目前，图书市场已出版的法律法规汇编品种繁多，诸如各种大全、全书、法典和法宝等等。这些图书的编辑出版，以其全面性、系统性，一度成为业内人士案头的必备工具书。但是，也由于它们的大而全，价格昂贵，加上不分专业、领域地捆绑销售使得更多的读者望而却步。实际上，对多数人而言，他们不需要购置和查阅所有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即便是法律专业人员，由于现在分工越来越细，他们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与适用也是有专业选择性的。基于此，我社组织专业人员在対法律法规图书市场进行广泛深入地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长时间的策划编辑，倾心推出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以适应读者对现行法律法规信息多层面的需求。

法律汇编并非简单地把法律法规打包堆砌，它应融入汇编者的某种理念和智力劳动。目前已出版的一些法律法规单行本基本上是简单地按部门法来分类编辑，没有考虑和照顾到与之相关配套的全部法规信息的收录和主次之分。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确立了自己的编辑思想：一切服务于读者，了解读者之最需；一切方便于读者，让读者简便、直接地查到自己所需要的内容；一切忠实于读者，确保新收录法律法规的准确、现行有效和权威性；一切施惠于读者，让读者以最小的开支获取所选择领域中最大的法律法规信息量。

基于以上的编辑思想，根据市场调查，我们将现行纷繁复杂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按照其调整的社会关系领域，特别是

主要调整哪些人群的行为进行分类，编辑成册，基本涵盖了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便于读者自由选择，满足不同读者对象对特定领域的法律法规信息不同需要。如以调整领域分，有《刑法实用核心法规》、《证据实用核心法规》、《新闻出版实用核心法规》、《法律援助实用核心法规》、《劳动者权益保护实用核心法规》等；以主要调整的人群行为分，有《人大代表实用核心法规》、《公务员实用核心法规》等。

此外，为了便于读者经济、快捷、方便地查阅每一个法律法规，我们在编辑上以主干法为红线，囊括了与该法律法规相关的所有信息。即每册分三部分：主干法；实施细则、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最后附录与该领域所相关其他所有的法律信息目录索引。就一部法律法规而言，具有小百科的功效，令读者一书在手，所需信息一应俱全。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法规汇编并不多，但出版一种，市场就认可一种、畅销一种，“方正版”法规汇编家族中骄子辈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大全》自1997年推出第一版后，至今已连续修订11版次，总发行量逾12万套之巨，在同等规模的工具书中一枝独秀。

《最新常用经济法律法规》自1994年出版以来，已修订17版次，发行量逾20万册。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系国内首部利用计算机对数以万计各种案件和各种社会活动进行不完全归纳，首先筛选出实践中高频适用的法律法规，然后按查寻适用方便的内在逻辑编辑而成的法规汇编。问世两年来已发行3万余册。

2002年底我社又倾心打造出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全书》，以低价位、大容量等特色挑战国内目前同类同规模出版物。

由此可见，我社在法律法规的编纂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现推出的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同样经过了广泛的调查论证，聘请知名法律专家为顾问，组织庞大的编写阵容，经过长时间的准备而完成，相信它的面世将会带给读者一份惊喜。同时，我们也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该套丛书的过程中多提宝贵建议，帮助我们不断改进，使之成为法律界的品牌工具书，为法律的适用尽绵薄之力，以答谢读者之厚爱。

编 者

2004 年 5 月

# 目

#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国家主席令第 28 号公布 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10 月 27 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公布 自 2002 年 5 月 1 日  
起施行) ..... (16)

※ ※ ※ ※

##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988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第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 年 7 月 21 日国务院令第 9 号发布 自 198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4)

##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1990 年 11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66 号发布 自发布之  
日起施行) ..... (36)

##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1991 年 7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87 号发布)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993 年 6 月 11 日国务院第五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  
年 7 月 6 日国务院令 117 号发布 自 199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49)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2002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第 63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2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64 号  
公布 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55)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2001 年 5 月 8 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5 月 27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13 号发  
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58)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1990 年 1 月 18 日劳动部发布) ..... (6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仲裁受理范围的复函

(1990 年 12 月 7 日 劳办力字〔1990〕57 号) ..... (66)

劳动合同鉴证实施办法

(1992 年 10 月 22 日 劳力字〔1992〕54 号) ..... (68)

乡镇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1992 年 10 月 9 日农业部发布) ..... (70)

劳动部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若干问题解释》的通知

(1993 年 9 月 23 日 劳部发〔1993〕244 号) ..... (78)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1994 年 8 月 11 日 劳部发〔1994〕246 号) ..... (83)

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管理暂行规定

(1994 年 11 月 17 日劳动部发布) ..... (88)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1994 年 12 月 9 日劳动部发布) ..... (94)



|                                                                                                          |       |
|----------------------------------------------------------------------------------------------------------|-------|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br>(1994 年 12 月 26 日 劳动部发布) .....                                                   | (98)  |
| 劳动部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br>办法<br>(1995 年 3 月 26 日) .....                                                | (102) |
|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br>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br>(1995 年 8 月 4 日 劳部发〔1995〕309 号) .....                       | (104) |
|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试行办法<br>(1995 年 8 月 17 日 总工会〔1995〕12 号) .....                                                    | (121) |
| 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br>(1996 年 10 月 31 日 劳部发〔1996〕354 号) .....                                          | (125) |
| 劳动部关于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的通知<br>(1997 年 4 月 3 日 劳部发〔1997〕106 号) .....                                        | (128) |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问题的复函<br>(1997 年 10 月 10 日) .....                                                     | (131)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br>人劳动就业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br>(1999 年 9 月 30 日 国办发〔1999〕84 号) .....                     | (132) |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经贸委 公安部 全国总工会关<br>于认真贯彻劳动法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通知<br>(1999 年 11 月 5 日 劳社部发〔1999〕35 号) .....            | (139) |
|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br>(1999 年 11 月 23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5 号) .....                                                 | (142) |
|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br>(2000 年 10 月 10 日 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务会议通<br>过 2000 年 11 月 8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9 号发<br>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147) |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

(2000 年 11 月 29 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务会议通过 2000 年 12 月 8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0 号发布) ..... (15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规定有关赔偿问题的复函

(2001 年 11 月 5 日) ..... (15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暂行规定》废止后有关终止劳动合同支付生活补助费问题的复函

(2001 年 12 月 26 日 劳社厅函〔2001〕280 号) ..... (160)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

(2002 年 5 月 14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 (161)

集体合同规定

(2003 年 12 月 30 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 7 次部务会议通过 2004 年 1 月 20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公布 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68)

工伤保险条例

(2003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第 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200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5 号公布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78)

工伤认定办法

(2003 年 9 月 18 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 5 次部务会议通过 2003 年 9 月 23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7 号颁布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92)

最低工资规定

(2003 年 12 月 30 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 7 次部务会议通过 2004 年 1 月 20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1 号公布 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95)

##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 (2003 年 12 月 30 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 7 次部务会议通过 2004 年 1 月 6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公布 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200)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对劳动部《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几个问题的函》的答复

- (1989 年 8 月 10 日 法(经)函〔1989〕53 号) ..... (20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集体企业退休职工为追索退休金而提起的诉讼应否受理问题的复函

- (1993 年 4 月 15 日) ..... (20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行社会保险的企业破产后各种社会保险统筹费用应缴纳至何时的批复

- (1996 年 11 月 22 日法复〔1996〕17 号) ..... (20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裁决或者作出不予受理通知的劳动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 (1998 年 6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991 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9 月 2 日 法释〔1998〕24 号) ..... (20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纠纷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的解释

- (2000 年 4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08 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7 月 10 日 法释〔2000〕18 号) ..... (20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001 年 3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65 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1〕14 号 自 2001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 (210)

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1〕20号 2001年12月25日) ..... (2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统筹金应当  
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问题的批复

(2002年4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1

次会议通过 2002年4月18日 2002年4月18日

法释〔2002〕12号) ..... (217)

关于对户籍不在参保地的人员办理退休手续有关问题的复  
函

(劳社厅函〔2002〕190号 2002年5月30日) ..... (218)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003年9月18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5次部务会

议通过 2003年9月23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

号颁布 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 (219)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003年9月18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5次部务会

议通过 2003年9月23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

号颁布 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 (220)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有关问题的解释》  
的通知

(国人部发〔2003〕61号 2003年12月10日) ..... (2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国家主席令第28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促进就业
-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第五章 工 资
-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 第八章 职业培训
-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 第十章 劳动争议
-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

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二) 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 (二) 工作内容；
-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
- (五) 劳动纪律；
- (六)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医疗期满后, 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 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 确需裁减人员的, 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 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 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 可以裁减人员。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 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 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 患病或者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工会认为不适当的, 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 工会有权